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優暨前導 Z 計畫- 人權教育議題教師增能研習(第二場)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75240A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協助教師了解人權教育議題與課程開發方向。
- 二、精進教師人權議題教學知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。

肆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111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（報到時間為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）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-忠孝樓 2 樓第一會議室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前導及高優計畫學校之教師（本場研習限額 60 名）。

陸、報名資訊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點前，敬請逕自以下報名連結網址報名。
- 二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mT58Jk3VPvjHm2RM8>。
- 三、錄取通知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錄取通知電子郵件預計於 10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前寄發。爰報名時，敬請填寫正確且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，以利研習資訊傳達。
- 四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，或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。

柒、研習經費：

本案所需經費由本校 111 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前導學校計畫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2:30~13:00	報到	
13:00~13:10	開幕式	文華高中/黃偉立 校長 瑞祥高中/莊訓當 校長
13:10~14:40 (90 分鐘)	從高中生「公民行動方案作品」分享談公民行動方案課程（一）	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/陳端峰 執行委員
14:40~15:00	休息	
15:00~15:50 (50 分鐘)	從高中生「公民行動方案作品」分享談公民行動方案課程（二）	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/陳端峰 執行委員
15:50~16:00	綜合座談	文華高中/黃偉立 校長 瑞祥高中/莊訓當 校長 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/陳端峰 執行委員
16:00~	賦歸	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敬請貴校惠予報名人員公（差）假出席，出席人員所需差旅費由所屬服務單位支應。
- 二、為響應環保，本場研習無提供紙杯，敬請與會教師自備環保杯盛裝飲用水。
- 三、為響應節能，敬請與會教師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本校參與研習活動。

壹拾、交通資訊：

請參考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資訊或官網，官網連結：<https://whsh.tc.edu.tw/p/426-1078-6.php>。